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南航【】年度【】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车载式）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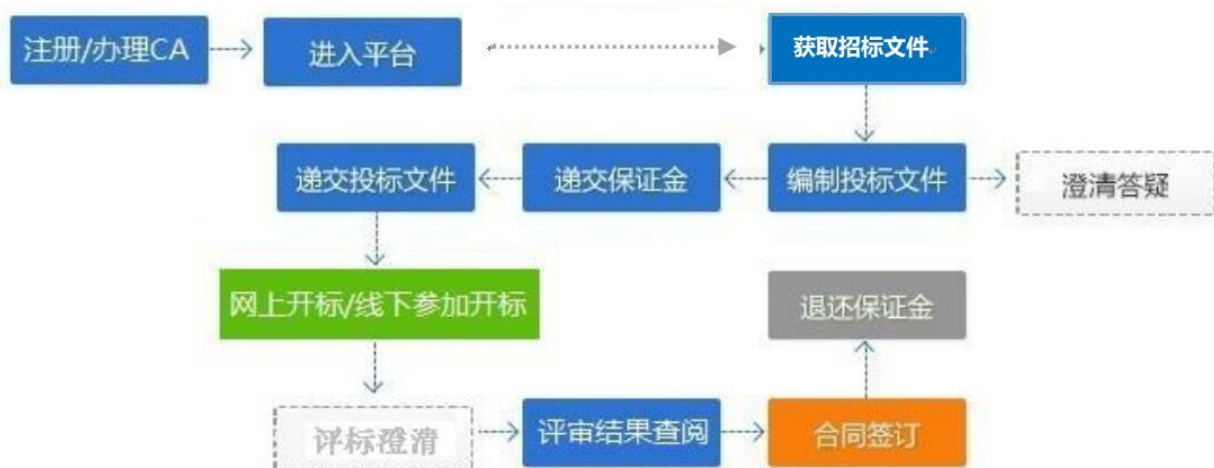
目 录

温馨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项目简介	4
2、投标人资格要求	4
3、招标文件的获取	6
4、CA 证书办理及绑定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7
6、发布公告及结果的媒介	7
7、招标程序终止说明	7
8、联系方式	7
9、澄清、投诉反馈路径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1、评标方法	22
2、评标程序	22
3、评标报告	23
4、评标细则	23
第四章 用户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面	61
格式二、电子开标一览表格式	62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63
格式四、投标函	64
格式五-1、授权委托书	66
格式五-2、授权委托书	67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8
格式七、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69
格式八、投标保证金	70
格式八-1 保函参考模板	71
格式九、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73
格式九-1 企业信用信息	75
格式十、商务评分索引表（对应商务评审表）	77
格式十-1 销售业绩投标格式（对应商务评审表业绩部分）	83
格式十一、技术评分索引表（对应技术评审表）	78
格式十二、用户需求响应表	79
格式十三、合同响应表	80
格式十四、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81
格式十五、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86
格式十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89
格式十七、采购项目样品寄存承诺函及递送确认单	90
格式十八、联合体协议书	91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电子化招标投标。电子化流程与传统的线下招投标方式相似而不同，为了保证您能成功投标，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段内容，并按以下要求及时做好每一环节工作。

1、整体流程图



2、操作手册及教学视频

采购平台提供了操作指引手册、下载软件及教学视频。请进入 <https://csbidding.csair.com> 的“供应商登录”平台系统后，在右上方“常用文件”栏目内可下载《操作手册》、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投标人常见问题及处理办法》、教学视频以及需要安装的软件。

3、电脑要求

请进入 <https://csbidding.csair.com> 首页，在网站上方“操作指南”栏目内可下载《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平台系统的操作。

4、技术支持

本项目为南航采购平台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试运行项目，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咨询：工作时间：8:30-12:00，14:00-17:30；

客服电话：020-861388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对【】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招标项目简介

1.1 招标项目名称：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车载式）。

1.2 项目编号：【】。

1.3 项目类别：货物类。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5 招标内容、数量、限价或预算：

序号	招标内容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单位：【】，人民币)	总价限价 (单位：【】，人民币)	备注
1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车载式）	【】	【】	【】	【】
2					
...					
合计				【】	

注：1、以上均为含税价。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按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协议价=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协议约定的含税价、价外费用)/(1+协议签订时适用的税率)。

2、本项目采用固定金额采购模式。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的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最高单价限价金额和最高总价限价金额，是用户单位根据20【】年实际使用量和20【】年核准的预算金额核算所得，最终结算应以具体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1.6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序号	【交货/服务】内容	【交货/服务】地点	【交货/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货完毕。

1.7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双方签署合同内容为准。1.8 本项目只接受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或招标人于本文件中指定的网站下载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1.9 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中国现行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管理规范等规定及要求。本项目鼓励使用低碳、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

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分公司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注意：须提供分公司、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分公司自身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请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五要求填写。如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投标人，则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所属国/地区（含港澳台）的公司商事登记证明或证书扫描件及中文译本，并应附有供

应商或其负责人的签章（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供应商所提供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符合此项要求，下同）。

2.2 投标人须为本次采购标的物的合法制造厂家或代理商，若为制造厂家，其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代理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若为代理商，则必须取得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若多家代理商同时提供唯一授权，唯一授权代理商均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注意：须提供制造厂家的证明材料，要求能够充分证明其具有合法生产权利及生产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关于所投车型公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等；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厂家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及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3 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名义投标的，不得使用法人（总公司）的资质与业绩。

2.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实体，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已划分标段的）或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分公司）与法人（总公司）、同一法人（总公司）下设的多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投标人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发现投标人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2.6 被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仍在限制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2.7 被列入南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2.8 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之间在本项目过程中登陆，购标、递标、开标解密等任何一个环节存在IP地址异常一致的，或者支付平台服务费、提交各类保证金等付款行为的银行账户一致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涉嫌违规的这些行为按第二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中第3.4.6的规定，以及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审查、追究责任。

2.9 所投车型必须在民航局通告的目录里，同时要出具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合格报告（注意：须提供通告的目录截图和检验合格报告）。

2.10 供应商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年【】月【】日至报价截止日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1份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检验平台”上该发票的检验截图。】

2.11 其他要求【如有，请根据实际要求自行补充。否则请删除此条款】

未通过上述资格要求审查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不具备投标参与资格；招标人保留审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的权利，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或承诺系伪造、变造或捏造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视为其已主动放弃自本次投标之日起3年内参加南航集团任何采购方式下任何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请务必在此期间登陆“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选择招标项目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将无法投标。

3.2 招标文件获取途径：

详见 <https://csbidding.csair.com/cms/channel/czzngys/96540.htm>

4、CA 证书办理及绑定

4.1 CA 证书的作用：CA 证书用于确保电子招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证书，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无法签章，无法参加网上开标等，因此下载文件时请及时办理 CA 证书。

4.2 CA 证书颁发机构：南航采购平台由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工信部认证的 CA 机构之一）颁发数字证书，CA 办理及硬件出现的任何问题，请直接联系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服务网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青龙坊 38 号首层 101 房

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公众节假日除外），

客服电话：4008301330

客服 QQ 号：4008301330

网站：<http://www.cnca.net/cn/index.htm>

4.3 CA 的办理方式：

方式一、现场办理（办理时间短，但需到营业厅现场办理）：携带办证资料，当天营业厅排队拿号，资料审核通过后，可现场办好。办理指南详见“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线下营业厅现场办理指南”；

方式二、网上办理（办理时间长，无需现场办理，网上可完成办证）：网上提交资料后，快递资料到网证通。网证通收到快递后 5 个工作日办好寄出（不包括快递时间）。办理指南详见“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线上远程办理指南”；

CA 办理指南：详见“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或登录进入平台系统后，在右上方“常用文件”栏目内可下载“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办理 CA 证书需要时间，特别是“网上办理”（请预留办证及快递时间），请一定及早办理，建议提前在项目开展前办理，避免发生无法投标的情形。

4.4 CA 驱动下载：

CA 办理获取后，请进入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常用文件”或“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安装 CA 驱动程序。

4.5 CA 证书的绑定：

在完成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 CA 证书办理及 CA 驱动安装后，请登录南航采购平台系统，插入 CA 介质，点击左侧快捷菜单“系统管理”-“绑定 CA 证书”，完成 CA 证书绑定工作。成功后，可使用 CA 密码登录、加密、解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等。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无论上传成功与否，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均将无条件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异常处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递交异常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系统支撑团队确认，若为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则应推迟该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直至该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若非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开标，直至投标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异常时，经系统确认非系统原因造成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发布公告及结果的媒介

6.1 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含首次及重新招标）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https://csbidding.csair.com>）“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同时发布；

6.2 本项目评标结果信息（含首次及重新招标成功）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https://csbidding.csair.com>）“招标采购”的“评标公示”栏发布；

6.3 本项目评审结果信息（重新招标后依然招标失败）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https://csbidding.csair.com>）“招标采购”的“其它公告”栏发布招标失败公示；同时，该项目转为非招标采购后的评审结果信息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https://csbidding.csair.com>）“非招标采购”的“采购结果”栏发布；

6.4 本项目信息的修改、补充，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发布。本项目信息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招标程序终止说明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第二次公告后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则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终止。本项目后续开展的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属于非招标采购流程，按南航非招标采购规则执行。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510405

联系人：【】

8.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 272 号南航贸易大楼

邮编：510405

招标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020-【】

EMAIL: 【】

9、澄清、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9.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招标人进行解释说明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2.2.1 项规定，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招标项目提问区域提出疑问。

9.2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在异议有效期内将有效的异议材料书面递交至招标人。

异议材料唯一受理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020-【】

9.3 如投标人对异议回复结果不满意，或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可在收到异议回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名投诉。

投诉材料唯一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除采购管理部实施的总部采购项目外，其他采购项目投诉由各单位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处理；委托贸易公司代理实施的采购项目，可由各委托单位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或委托贸易公司受理。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上述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对外发出本文件前，请注意删除此处蓝字说明。】

9.4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渠道路径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且提出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客观、来源合法。调查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有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或故意诋毁，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阶段	异议有效期时限要求
资格预审阶段	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递交日期前”提出异议
采购文件发布阶段	（招标采购项目）截至“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48 小时，或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较晚的期限为准）”提出异议
	（非招标采购项目）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提出异议
评审结果公示阶段	截至“评标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澄清、异议、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招标人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其他任何部分的描述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货物类投标人是否允许为代理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质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年【】月【】日【】时前提交。 形式：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招标项目提问区域，输入疑问内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招标文件澄清”栏目发布。澄清一经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9.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四章用户需求
1.11.4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5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是否扣分：详见《评分细则》及《用户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	形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前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招标项目提问区域，输入疑问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列明所提疑问内容，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上传做为附件。 疑问答复形式：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招标文件澄清”栏目发布。
2.2.3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5条，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或总价或折扣率）将导致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接收银行：广发银行。 保证金递交方式：汇款或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保函；投标保证金可以金融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所递交的保函类型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且受益人应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致，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如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注意： 1、参与的每个招标项目，单独分配一个银行附属账户。注意：投标人同时参与的不同项目，其保证金账号不同，每个独立的标包都有独立账号，请注意不要打错账号； 2、仅接受人民币币种缴纳投标保证金； 3、如提交保函的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4、如因投标人汇错账号无法正常入账或因币种问题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须用CA签章

3.7.3.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用 CA 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南航采购平台电子系统）；
4.2.3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南航采购招标网 公示期限：3天 公示对象：拟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
7.4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金额：【】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注意：履约保证金可以金融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所递交的保函类型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受益人应与本项目招标人一方的合同签署人一致，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有效期。
7.8	中标/成交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成交金额的 1.2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额：【】元人民币 注意： 1、中标/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默认为从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款项中直接扣除；如需其他方式缴纳，请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p>内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详见第一章8.1/8.2）。</p> <p><u>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超过30日且中标/成交供应商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仍未缴纳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服务费。</u></p>
9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p> <p>（1）在开标前请妥善保管电子投标文件密码信封密码，开标时如遇到突发情况CA钥匙无法解密，请立即使用密码信封解密。</p> <p>（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及系统上传。</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关于本次招投标的温馨提示：</p> <p>①投标人无需制作纸质投标文件。</p> <p>②开标方式为在线开标，不设线下开标，投标人无需来现场。</p> <p>③在线开标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请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登录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为确保顺利投标，建议至少提前10分钟完成操作，并保证网络畅通。</p> <p>④开标时间一到，投标人即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失败。</p>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投标人知悉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凡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1.1.6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的投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1.7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含有关资料和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1.1.8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服务期和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1.3.1 招标内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完全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允许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1.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除法律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予以保密。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和现场踏勘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可以进行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踏勘。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招标文件中，如有需要，可以用符号区分条款的重要性。标注“★”的为重要条款，标注“☆”为较重要条款，没作特殊标记的为一般条款。一个“★”号条款不满足或两个“☆”号条款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其他规定的，应当符合规定。

1.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4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一般条款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用户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招标人予以答疑，疑问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一次性送达招标人。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答复。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不是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出的；
- (2)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
- (3) 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疑问的；
- (5) 疑问已经处理并答复，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出疑问，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2.2 招标人必要时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报名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答疑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组成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电子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如通过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公司账户转出，通过金融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投标人名义委托开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汇款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委托开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号：**投标人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平台系统将自动生成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汇入银行账号。投标人可在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招标文件下载页面查看本投标人专属的唯一的投标保证金接收银行账号。（说明：为使各投标人的保证金自动对应参与的招标项目，平台系统已对接银行保证金管理系统，将在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为各投标人参与的各个招标项目，单独分配一个银行附属账户；各投标人应对其获得的银行附属账户账号保密，各投标人之间的银行附属账户账号是相互独立、专属且唯一的，请勿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取投标保证金汇入账号，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请各投标人务必对应本次参加的招标项目，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与本招标项目对应的各自独立、专属且唯一的子账号中，或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保函。汇款成功后，投标人可以登录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看保证金汇款的到账情况。

3.4.4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5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二者以先到者为准）按投标人保证金汇款路径原路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保函。如有异议或投诉，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路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保函。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交纳中标服务费并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原路退还剩余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保函。由于

投标人银行信息变更导致原路退还失败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重新提供变更后的银行信息。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保函金额：

3.4.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3.4.6.2 提供虚假材料的；

3.4.6.3 投标人相互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围标的；

3.4.6.4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6.5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投标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应明确哪个是备选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而言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或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制作：

3.7.3.1 投标人应使用南航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签章、关联评审页面及加密等工作。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南航采购招标网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南航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3.7.3.3 投标人应使用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 CA 电子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传统线下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3.4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3.5 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传统线下文件编制大不相同，日常编好的 WORD、PDF 等格式的投标文

件是无法直接上传、加密的。请首先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并依照操作手册指引操作（请认真阅读《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讲解）。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1.1 使用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上传 PDF 格式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然后进行签章（只签关键页面）和关联条款内容页，签章时需要插上 CA 钥匙，盖章过程比较慢，需稍等待即可。

4.1.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成功回执。注意妥善保存电子投标文件密码信封解密密码。开标时，如遇到突发情况 CA 钥匙无法解密，可应急使用该密码解密。

注意：线下编制完成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标题及索引，否则文件无法正常上传（便于评委评审时精准查阅）。投标文件线下编制且审核无误后，首先将 word 格式文件转化成 PDF 格式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完成编制后再上传至系统。商务、技术文件控制在 50M 以内，生成的密码信封注意保存。投标文件编制成功后，在投标截止日前尽早上传，由于上传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建议提早 2-3 天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工作，以免影响投标。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未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投标项目，在线点击撤回操作。在投标截止期限后，电子投标文件不能修改或撤回。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公布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投标人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CA 钥匙）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规定的确

认结束时间前未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3) 开标结束。

5.2.2 首次招标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予开标。

5.2.3 首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后合格投标人仍少于3家的，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终止，但由评委会继续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按南航内部非招标采购规则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项目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 6.4.1 第一次公告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6.4.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6.4.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对象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招标结果和转为非招标采购后的结果公示由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做通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保留审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的权利，中标候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到指定地点备查，如逾期提交或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并且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4.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4.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4.2.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的；

7.4.2.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4.2.5 在招投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7.4.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4.2.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7.5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自行登录南航采招网（南航采购平台电子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保函金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按照评委会推荐的其他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招标人如因此取消招标的，将通过其他采购方式选取成交供应商。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中标服务费

7.8.1 招标人发出中标公告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8条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7.8.2 如招标失败，招标人采取非招标方式选取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该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8、异议和投诉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9、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9.2 CA证书办理及绑定（适用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细则的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标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1.2 填写符合性评审表。

2.1.3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2.3 商务评审

各评委根据商务评审表打分并计算出本人对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总和。

2.4 技术评审

各评委根据技术评审表打分并计算出本人对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总和。

2.5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5.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电子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系统的电子开标一览表（下同）为准；

2.5.4 当电子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一致，且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对应时，则以单价金额为准作为评标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5 投标人报价如有缺漏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不完全响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2.6 计算总分

每个投标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扣分（如有）。（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中标候选人的名次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各评委对计分表校核无误后全体评委在综合总得分计算表上签名确认。

3、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全体评委审核《评标报告》并签名确认。

4、评标细则

（1）分值权重

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人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数 (总分100分)	10分	45分	45分

（2）评标细则表

表1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未按相应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者无投标人有效委托书）和/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合格。
3	投标文件的内容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合格。
4	投标人的有效性	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不合格。

6	交货期/服务期	交货期/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7	付款条款	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有不利于招标人的偏离的不合格。
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资料的不合格。
9	投标报价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不合格。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或折扣率）的不合格。
10	系统预警	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之间在本项目过程中登陆，购标、递标、开标解密等任何一个环节存在IP地址异常一致且南航采购平台电子系统已经做出预警的，或者支付平台服务费、提交各类保证金等付款行为的银行账户一致的不合格。
11	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例如：标注“★”、“☆”符号的条款等）及法律法规列明的其他导致投标无效条款。
12	符合性审查结论	【】（由评委会以记名方式过半数的表决结果决定，在此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说明：

- 1、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评分细则具体参数要求可根据项目本身修订。

表2 商务评审表（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主客观
1	业绩	<p>所投型号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在近两年（202X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PS：该内容适情修订）中国民航的销售业绩（根据合同中载明的产品数量进行累计）。排名第一得5分；依次1分递减，最低0分。</p> <p>（按本项目第六章格式十-1《业绩投标格式》要求提供清单及合同扫描件；合同须体现车辆品牌、型号、金额、数量及用户单位）</p> <p>需提供证明累计业绩的销售清单，列明对应业绩的使用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如销售合同的另一方为代理商，须同时出具另一方（代理商）销售至实际使用单位的销售合同，业绩以销售至实际使用单位的数量为准。实际使用单位不包含车辆代理商）。</p>	5分	客观

2	整车保修期	整车保修期 整车保修期3年得1分，保修期4年得2分。保修期低于3年得0分。 (投标人提供整车的保修期响应材料，否则不得分)	2分	客观
3	电池保修期	电池系统保修期 电池保修期8年得1分，保修期9年得2分。保修期低于8年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电池系统的保修期响应材料，否则不得分)	2分	客观
4	电机和电控保修	电动机和电机控制器保修期 电机和电机控制器保修5年得0.5分，保修期6年得1分，保修期低于5年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电机和电控保修的保修期响应材料，否则不得分)	1分	客观

表3 技术评审表(4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主客观
1	所投型号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制造经验	所投型号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制造经验，按照由长至短排序。 排名第一得3分，按排名依次1分递减，最低0分。 (提供所投产品首次获得民航许可使用的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3分	客观
2	车辆的设计、制造、安装、测试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根据优差程度在7-0之间给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主要零部件、底盘、电气系统各类元件、各种仪表、各类元件质量综合评价横向比较。 1.参与投标的产品在以上五点中超过了第四章用户需求的基本要求，其中各类仪表、控制系统等集成化、玻璃化程度高的评为优得7-6分； 2.参与投标的产品在以上五点中符合第四章用户需求的基本要求，其中各类仪表、控制系统等有基本的集成化的评为良得5-3分； 3.参与投标的产品在以上五点中仅符合第四章用户需求的基本要求的，各显示与控制部件均为传统表头与机械式电门的评为中得2-1分； 4.参与投标的产品在以上五点中不完全符合第四章用户需求的基本要求的评为差，得0分。 (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材料和测试报告数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7分	主观

3	原动机功率 (kW)	按原动机功率的大小由高到底进行排名， 排名第一得 5 分； 排名第二得 3 分； 排名第三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以所投标产品对应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网页的数据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分	客观
4	发电机功率 (kW)	按发电机功率的大小由高到底进行排名， 排名第一得 5 分； 排名第二得 3 分； 排名第三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排名可以并列。 (以所投标产品对应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网页的数据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分	客观
5	交流过压保护能力	满足 MH/T 6019—2014 中 125V 瞬时过压保护作动时间不低于 0.1S 的要求下，按 125V 过压保护延时时间由短到长进行排名 排名第一得 5 分； 排名第二得 3 分； 排名第三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排名可以并列。 (以所投标产品对应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网页的数据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分	客观
6	噪声级 (dB (A))	应采取抑制噪声的措施，使距电源机组 7m、距地面高 1m 处的噪声声压级由小到大进行排名 排名第一得 5 分； 排名第二得 3 分； 排名第三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排名可以并列。 (以所投标产品对应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网页的数据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分	客观
7	过频保护能力	按 420HZ 过频保护延时时间由短到长进行排名 排名第一得 5 分； 排名第二得 3 分； 排名第三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排名可以并列。 (以所投标产品对应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网页的数据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分	客观

8	燃油、机油消耗率 (g/kW·h)	<p>电源机组的燃油消耗率由小到大进行排名 排名第一得3分； 排名第二得1分。 其余不得分。排名可以并列。</p> <p>电源机组的机油消耗率由小到大进行排名 排名第一得3分； 排名第二得1分。 其余不得分。排名可以并列。</p> <p>(以所投标产品对应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网页的数据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6	客观
9	产品服务	<p>1、在投标人所有固定服务网点中，距离客户所在距离最近的固定服务网点，由近及远排名，距离最近得2分，依次分别得1分,0分。 (提供最近的固定服务网点的经营证照或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委托维修协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到客户所在距离的截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服务工程师数量大于2人，并有个人简历。(2分)；(提供本项目拟派的服务工程师社保证明及服务工程师资格证书，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4分	客观
	扣分项	除了以上评审内容外，须填写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十一、技术评分索引表(对应技术评审表)投标格式”提供对“第四章用户需求第四节、第五节技术规格和要求”汇总索引表并逐条响应，一般指标不满足要求而未达到无效投标要求的，每有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		

表4 价格评审细则(45分)

本项目价格评审采取下表项作为评分方法。

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以投标(不含税)总价作为评审的依据，投标人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 1、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经修正后的有效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2、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 × 价格分数。

(3) 计算总分

每个投标的综合总得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①商务得分：全体评委的商务评分(各商务细项评分总和)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 ②技术得分：全体评委的技术评分(各技术细项评分总和)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 ③价格得分：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④综合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扣分（如有）。

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中标候选人的名次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各评委对计分表校核无误后全体评委在综合总得分计算表上签名确认。

第四章 用户需求（具体参数可修改）

一、需求总说明

本用户需求“第三章、总体要求 第四、第五节”中，在条款前面打上“★”为重要指标，打上“☆”为较重要指标，没作特殊标记的为一般指标；如有一项★指标或二项☆指标或一项☆指标和二项一般指标或四项一般指标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报价无效；其余需求项目均需全响应，否则将视为报价无效。

本条款中的“业主”、“采购方”、“需方”、“买方”、“发标单位”均为南方航空；“报价方”、“供方”、“卖方”为车辆供应商。

二、需求总则

本用户需求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内容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所需车辆的基本规格、技术条款、资料及有关文件。

本用户需求仅指出所报价车辆的基本技术和功能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未提及的细节或者规定没有明确的条款，应认为是采用业主可以接受的中国或按照国际习惯的满意做法。

卖方应根据所报价车辆的技术发展状况，采用优良的制造工艺和生产标准，完成所报价车辆的设计和制造，向业主提供成熟而先进的、符合本规格书要求的全新所报价车辆。

卖方必须按照（《用户需求响应表》）的格式对本规格书中各章节条款的顺序和内容（包括功能描述和技术参数）逐项做出具体的实质性应答，偏离要求的内容应在“备注”栏内加以说明，以便采购方评估，否则将承担无效报价的风险。

卖方必须提供所报价车辆的全套技术说明书、产品样本及检验证明，如应答内容与所报价车辆的样本有矛盾，以后者为准；如果所报价车辆的样本与测试报告有矛盾，以后者为准。

卖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用户需求所要求提供的具体而有效的证明文件。业主在采购中有权对有关证明文件进行考证。

所报价车辆的性能指标如偏离本用户需求的要求，必须按照（《用户需求响应表》）的格式、以数值或文字的方式逐项如实填写正负偏差的内容，必要时在“备注”栏说明原因。成交后卖方在合同中的任何负偏差不得超越此偏差表中已被业主确认的条款。

卖方必须对报价内容和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有关机械、电气、仪表、工艺等方面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技术专利和执照等方面的侵权而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业主无关。

1、工作范围

- 1、卖方必须仔细阅读本需求书，如有问题或发生矛盾，应立即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
- 2、卖方必须按本需求书所述各工作阶段的期限及时免费向业主提交所需的、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技

术资料和有关文件。

3、卖方必须按本需求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所报价车辆的设计、制造、运输、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工作。

4、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后，应合理安排好各项工作，如期向买方提交完整优质的全新车辆及所需附件、工具、备件和资料，只有在得到买方的书面接收证明后，整体工作才算完成。

2、设备清单

标包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预估数量（辆）	备注
1	(140\180)KVA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车载式）	额定输出功率(140\180)，双电缆输出	1	

3、交货要求

①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方承担，货物在需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供方承担。

②卖方需配合用户单位办理民航牌照。

三、总体要求

1 现场条件

招标书中描述的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和各种设备将在以上机场使用，投标方所提供的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应满足当地现场的使用条件。

2.2 产品标准和规范

2.2.1 投标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设计、制造、试验等，应采用适合于该项目的最新的且已实施的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包括：

- a. 中国国家标准和中国专业标准(GB, GJB, MH 等)；
- b. 国际权威性组织标准(ISO, ICAO, IATA, IEC, EN, BS, DIN, SAE 等)；
- c. 中国国家消防标准，当地消防局消防条例；
- d. 中国及当地有关燃油使用规定；
- e. 整车需取得民航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专用设备通告--需提供截图。

2.2.2 投标方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和规范时，应加以说明，并在投标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的原文和中文译本；明显的差异点要特别说明。只有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本规格书要求，才可能被业主接受。

2.2.3 投标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所选用的各种零、配件应充分考虑其标准化和通用化，便于互换。

2.2.4 投标书及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上使用的所有计量单位都必须使用国际单位制(SI)规定的

单位及其导出单位。

2.3 资料要求

2.3.1 基本要求

- 2.3.1.1 本规格书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及资料均须以中文或英文形式免费提供。
- 2.3.1.2 所有提交的图纸、文件、资料均应是清晰、完整的，图纸及技术文件上应有编号。签约后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还应有合同号，并盖有供货商已做过检查的印记，各项设备的图纸上还应有制造厂商的名称。
- 2.3.1.3 业主不批准那些不符合本规格书要求的图纸和文件，卖方在收到业主的审查意见后，应修改这些图纸和文件直到业主满意为止；重新提交这些图纸和文件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2.3.1.4 如果卖方提交的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在接到业主通知后一周内补齐这些文件。由于卖方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图纸及数据，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及责任必须由卖方承担。

2.3.2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技术手册的内容要求

- 2.3.2.1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及主要系统和总成的性能介绍。
- 2.3.2.2 操作及使用说明。
- 2.3.2.3 易损件清单、维护周期、项目及方法。
- 2.3.2.4 故障判断与排除。
- 2.3.2.5 大修方法及测试方法和标准。
- 2.3.2.6 主要系统的工作原理图及部件分布图。
- 2.3.2.7 主要总成部件的结构图、原理图和维修手册。
- 2.3.2.8 配套大件总成件的原生产厂维修手册、配件目录及件号。
- 2.3.2.9 完整的零件目录及件号，若非本制造厂生产的零部件，必须提供原制造厂的名称及件号。

2.3.3 投标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方必须免费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三套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应答文件。

- 2.3.3.1 本规格书要求应答的附件一至附件六的全部表格。
- 2.3.3.2 供货设备清单(包括设备附件清单)。
- 2.3.3.3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使用许可证，取证时的原始性能测试报告和检验记录。
- 2.3.3.4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制造厂及主要部件的制造商全称、国别、地址、品牌、型号等，并提供其技术资格能力的证明及文件。
- 2.3.3.5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产品样本及可反映其整体外观、主要部件外观和内部配置以及操作台配置的彩色图片。
- 2.3.3.6 技术资料 and 图纸：
 - a. 投标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及主要部件技术性能参数及技术性能曲线图，如：输出参数性能图表、发动机的输出功率曲线图、输出扭矩曲线图等。
 - b. 投标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和主要部件结构及技术特点说明。
- 2.3.3.7 投标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设计、制造、试验、装运等所采用和遵循的标准、规范等。
- 2.3.3.8 工作计划：

- a. 按制造工序要求的生产期、试验期、交货期；
- b. 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名单、职务、职称及简单履历；
- c. 检验测试项目；
- d. 工厂及现场培训计划；

2.3.5 交货时须提供的资料

- 2.3.5.1 交货设备清单(含附属工具和备件清单)。
- 2.3.5.2 制造厂的质量证明书和出厂检测报告及卖方在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调试期间的所有报告。
- 2.3.5.3 每台机组一套完整的所中标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技术手册。
- 2.3.5.4 招标书要求及合同中规定的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4 技术培训

- 2.4.1 卖方应对业主的技术人员分别在工厂和现场进行技术培训。投标书中必须列出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时间等，供业主批准。所有培训应为中文培训。
- 2.4.2 卖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是在所提供产品上具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培训教员的简历必须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业主批准，业主认为培训教员不合适时，卖方应按业主要求立即更换。
- 2.4.3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使用前，卖方应在投标书中指明的制造厂为业主培训4名技术人员，在业主到制造厂进行工厂检验期间进行。通过培训使业主的技术人员达到熟练操作并了解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结构、工作原理、工作性质，能排除一般故障。
- 2.4.4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现场调试和试运行时，业主将安排技术人员一同参与。卖方应在现场为业主培训技术人员，培训分课堂教学和现场操作两部分卖方应安排工程师对如何正确操作、如何进行零件的拆装、如何排除故障给予讲解和演示。通过培训使业主的技术人员达到熟练操作并了解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结构、工作原理、工作性质，能排除一般故障。

2.5 技术培训的費用

- 2.6.1 业主代表在工厂培训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食宿、当地交通等，此费用计入总价。
- 2.6.2 现场培训的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2.6 运输和包装要求

- 2.6.1 卖方提供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包装应为出口标准包装，这种包装应能适应运输，并便于装卸。一切由于包装和运输而引起的任何破损和毁坏均由卖方负责。
- 2.6.2 备件和维修工具应与设备分开包装，并有明显的标识。这些包装箱盒应适合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以标签。
- 2.6.3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上的所有配置必须是整机装运，除业主特殊批准的情况外，卖方不能在现场进行装配。

3. 实施要求

3.1 调试和试运行

- 3.1.1 卖方应负责在现场进行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并提供调试和试运行所需的工具、设备、仪器和劳务人员。
- 3.1.2 卖方应委派从事调试和试运行同类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在现场

负责此项工作，检测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方面的情况，并负责与业主联系有关工作。业主认为该人员不合适时，卖方应按业主要求立即予以更换。

- 3.1.3 卖方应在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调试和试运行 20 天前，向业主提交调试和试运行的程序和记录表格，供业主批准。
- 3.1.4 卖方接到业主通知后必须及时派员到达现场，并做好调试和试运行的准备工作。在没有得到业主允许前，卖方不能更换和撤走任何一个指导人员。
- 3.1.5 卖方应根据被业主批准的计划并有业主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调试和试运行；所有的记录和报告应提交业主。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调试和试运行失败及由此引起的延误和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 3.1.6 卖方应承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3.2 验收

- 3.2.1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买方和有关专家按验收项目进行最后的验收。
- 3.2.2 投标方在投标时须提供验收项目的具体内容，供业主批准。
- 3.2.3 卖方应负责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保护、保养及清洁，直到移交业主为止。
- 3.2.4 验收合格条件：
 - a. 试运行时，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技术合同标书要求；
 - b. 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业主认可；
 - c. 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3.3 售后服务

- 3.3.1 生产商应在中国内陆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报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 24 小时提供的，在接到业主报修通知后 8 小时内维修人员应赶到现场，并进行连续维修，直到故障完全排除、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恢复正常为止。该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业主的维修需要。
- 3.2.2 卖方必须为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及附属设备提供为期至少【24 个月】的免费保修期，时间从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业主之日算起。保修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伤和损坏，卖方必须免费修复和更换。
- 3.2.3 免费保修除故障的维修外，还包括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常规检查、调校、润滑等保养内容。
- 3.2.4 保修期结束前必须由卖方的工程师和业主代表一起对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和检查。任何问题卖方必须负责解决，并得到业主代表的认可。在修理之后 5 天内，卖方应将问题成因、补救措施、完成情况及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恢复正常的时间、日期以及保修期内保养计划执行情况等报告业主。该报告一式两份。

3.4 备件供应

- 3.4.1 卖方应提供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常用零备件（附件三），费用计入总价。
- 3.4.2 在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因素而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备件均由卖方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
- 3.4.3 投标时，卖方应列出在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五年的常用配件清单（附件五）。此项费用单独列出清单和单价，不计入总价。

3.5 维修工具设备

- 3.5.1 卖方应提供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常用的维修工具(包括附件、中文使用手册)。投标书中应分别列出清单(附件三),费用计入总价。
- 3.5.2 所有工具必须是全新的,并且不得用于调试和试运行,能在要求的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
- 3.5.3 常用的维修工具和相应的包装箱、工具箱应同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一起移交业主。
- 3.5.4 投标时,卖方应推荐检测及维修专用设备清单(附件四)。此项费用单独列出清单和单价,不计入总价。

3.6 铭牌和各类标记

- 3.6.1 卖方提供的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所有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标记必须用中文或中英文表示。
- 3.6.2 每项设备均应有制造厂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地方。铭牌应清楚标明至少下列内容:制造厂名称、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年月、主要规格和参数、制造编号等。
- 3.6.3 各操作按钮和控制装置的明显位置应有操作说明和指示。各种显示装置、仪表应有表明其名称和作用的符号或标记。
- 3.6.4 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应有警告标记。需要经常维护的位置应有简要说明。
- a. 所有电气设备或部件的接线处应清楚地打上永久性标记,连接点两端的标记号必须相同,标记号应印在护套管上;
- c. 不同作用的电缆和芯线应用不同颜色区分开,需要连接的两端采用相同的颜色,并有标记号。

3.7 涂漆

- 3.7.1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喷涂应满足 ICAO-机场服务标准。
- 3.7.2 所有非暴露表面必须进行预加工和涂底漆,加工后的表面应进行防锈蚀处理。
- 3.7.3 所有暴露的表面必须进行预加工、至少涂两层高锌环氧树脂底漆和一层聚氨酯面漆。在现场条件下应不易脱落、褪色。涂漆应有防腐功能,并易清洁。
- 3.7.4 全部金属部件必须能够抗 GLYCOL, SKYDROL 等的腐蚀。
- 3.7.5 投标方可在投标书中向业主推荐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表面颜色和文字方案。最后的颜色图案和文字由业主在合同中确定。

4.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4.1 技术资格能力

- 4.1.1 所投标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制造厂应有至少1年以上(含)设计、生产、销售飞机专用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历史
- 4.1.2 所投标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制造厂近3年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供货业绩累计在2辆(含)以上,投标时应提供不少于2名业主清单及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4.1.3 所投标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制造厂在中国内陆应配有专职的、具有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维修资格五年以上的技术服务工程师。
- 4.1.4 所投标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主要部件(如:机组发动机等)在中国内陆应有一个(含)以上维修及配件供应网点。

4.2 总体要求

- 4.2.1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是能产生并输出额定电压为115/200V、额定频率为400Hz、相序为

A-B-C 的星形联接的三相四线制交流电，为停机坪上的飞机或其他中频负载供电的专用电源。

4.2.2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应有完善的保护和动态调节系统，能够满足使用中频电源的飞机对频率、电压的稳定性要求。

4.2.3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应由：发动机、发电机、电子调速系统、电压调节系统、频率保护系统、电压保护系统、负载保护系统、输出控制系统、操作系统、输出系统、底座和机罩等组成。

4.2.4 电源机组的底座必需适合二类汽车底盘的安装要求，电源机组的机罩必须具有良好的通风、防雨、降噪能力，隔音材料必须使用阻燃材料，并牢固固定。除操纵部件外无任何机件凸出机罩，并且应装有带铰链的机罩或大面积的舱门，以方便维修人员对机组进行维修。电气设备采用 24V 或直流电气系统，设有总电源开关并且所有的分电路应设有保险器，仪表盘的线路与其它部分通过集成插座联接，以便于检修和维护。机罩内设置应急照明灯以便于夜间维护检查工作。

4.2.5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应能全天候工作，应具备良好的防雨、防潮、防腐功能。

4.2.6 各金属结构件、支架、金属管路之间的连接或焊接应牢固可靠，不应有结构变形和自然断裂的现象，5 年内出现此现象，厂家应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如因厂家设计缺陷或装配失误造成主要部件或结构出现问题，厂家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4.3 主要性能要求

★4.3.1 交流输出性能要求：

- a. 额定输出功率 (KVA)：【】kVA。
- b. 功率因数：0.8。
- c. 额定电流：【】。
- d. 输出电压 (AC)：115/200V (相电压 115V，线电压 200V)。
- e. 频率(Hz)：400 Hz。
- f. 过载能力：【】。

4.3.2 直流输出性能要求

- a. 额定电压：28V
- b. 额定功率：【】
- c. 额定电流：【】
- d. 5min 过载电流：1000A

4.3.3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外形尺寸：

- a. 长度 ≤ 【】mm；
- b. 宽度 ≤ 【】mm；
- c. 高度 ≤ 【】mm。

4.3.4 整备重量 ≤ 【】kg。

4.3.5 噪音要求：在距车体 7m、高度 1m 处，噪音 ≤ 【】dB。

4.4 发动机的主要性能要求：

- a. 必须采用道依茨、康明斯或底特律等六缸、四冲程、水冷、涡轮增压中冷式电子控制喷射型柴油发动机；
- b. 废气排放（具体以采购时的国标为准）：必须满足（GB 20891—2014）标准的国四阶段（有具体的认证文件证明）；

c. 保护装置：包括并不限于紧急停机、超速停机、高温保护停机、低油压保护停机等装置。

d. 发动机应具备低温启动装置，确保北方地区在冬季可用。

4.5 上装发电机的主要性能要求

★需满足民航“MH/T 6019-2014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标准，经相关授权机构检测全项检测，其结果均“MH/T6019-2014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的要求，需提供检验报告，且需要与民航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上公示的一致。

5. 汽车底盘的配置要求

★5.1 汽车底盘需满足国家、行业及民航相关规范要求，相关之间报告结论需全部合格。（需提供检测报告）

5.2 汽车底盘必须采用2023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带助力转向的电动底盘。驾驶室配置冷暖空调，手动挡。

5.3 选择合适地方安装存放轮挡装置，配备一对汽车轮挡。

5.4 北方地区车辆，驾驶室应有大功率暖风除霜装置。

★5.5 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125 瓦时/公斤，并提供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

5.6 驾驶室顶部喷黄顶，并安装旋转黄色警告灯

附件1： 技术性能偏差表

序号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采购设备的性能偏差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附件2：单台【】KVA交流飞机地面电源机组电动式车载的随车零备件及工具表(计入采购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价格（¥）		备注
			单价	总价	
1	随车工具	1套			
2	专用工具	1套			
3	备用轮胎	1套			
4	各种灯泡	各1套			
5	各种保险丝	各1套			
6	各种滤清器	各1套			指机组发动机柴油滤、机油滤、空气滤。
...					

附件3： 主要部件分项投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件号	单价	数量	备注
1						
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 月 ** 日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7600N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友好、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双方联系方式和银行信息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两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适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指定通讯信息和开户银行账号；有关信息的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加盖公章，否则一切责任由信息变更方自行承担。

1.1 甲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横十路南航机务工程部

邮政编码：510406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0-86127021

电子邮箱：wuminghai@csair.com

1.2 甲方银行信息

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00017600N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机场支行 3602065209000097893

1.3 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区号】-【】，手机号：【】

电子邮箱：***

1.4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第二条 车辆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简称“车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2						
备注：						

2.1 车辆含税价格为【】，税率【】%。

2.2 本合同所约定车辆价格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输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配件、专用工具及合同约定的保修、保养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含税）。

第三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按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价=合同签订时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合同签订时的不含税价=(合同约定的含税价、价外费用)/(1+合同签订时适用的税率)。

3.1 本合同甲、乙两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甲方向乙方的付款应付到乙方于本合同指定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3.2 本合同项下车辆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验收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及收到乙方按甲方给出的开票资料开具的符合国家财务规定合同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货款，即RMB¥【】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期和交货条件

4.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2 交货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个自然日内(含)交付本合同项下车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到货时间，乙方应予以配合。

4.3 乙方承担将车辆交于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费用及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以及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

4.4 乙方应在车辆发运前【】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重量、承运人、车辆接收必备条件等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对乙方所运车辆进行验收，乙方应予配合。

第五条 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和验收方式

5.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车辆为具备合法充分资质的原制造厂商生产，并授权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销

售、使用，包装优良，且质量、性能、数量等各项条件均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规定的全新的车辆。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必要的技术资料。

5.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车辆应通过合法且必要的测试和检验，并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用户需求的各项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各项内容。

5.4 甲方根据本合同及甲方采购订单载明的各项条件，在车辆的质量、数量和规格等各项实质条件与本合同及甲方采购订单相符时，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但该验收单的结论不能成为解除乙方对产品潜在缺陷应负责责任的依据。

5.5 甲方在开箱验收时，若发现车辆或车辆的零配件数量短缺、损坏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天内进行更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须承担因此情形下的延迟交付引起的一切责任。

5.6 在验收或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本合同项下车辆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政府质检部门或其公布认可的合格质检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1 负责本合同项下车辆及其各组成系统及要素的合法性、合格性、完整性及其包装优良性。

6.1.2 根据双方于本合同及本合同各项附件中确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车辆，并提供完整、准确的技术资料、安装手册、硬件配置图等所有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合法必要的材料。

6.1.3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车辆有关的开箱检验及后续验收，并提供开箱清点验收有关文件。

6.1.4 对因本合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业和经营信息等应予以保密。

6.1.5 负责本合同项下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运输、包装、保险。

6.2 甲方权利与义务

6.2.1 负责提供开箱检验所需的场所。

6.2.2 车辆到货后，负责组织初步开箱检验及验收，当验收合格时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若初步检验或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合格的车辆，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车辆，无需支付不合格车辆相应的货款。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还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售后服务

7.1 车辆保修期

7.1.1 本合同项下车辆免费保修【】年，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且车辆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保修

期内，当车辆损坏或出现故障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到甲方指定的车辆所在地取走待修理或退还的车辆，并在取走车辆之日起【】天内，把更换后全新的或维修后完好的车辆送回原车辆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在此过程中所涉及的运输费及车辆灭失、毁损等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7.2 保修期内服务

7.2.1 所有车辆【】年【】小时保修服务,含电话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应满足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技术及服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7.3 乙方应当在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且车辆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5年，在车辆实际使用地每年至少对甲方操作人员免费提供一次车辆操作和应急撤离培训。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车辆及甲方实施的任何对本合同项下车辆进行购买、使用、销售、销毁等与之相关的行为，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对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任何侵犯。如有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因甲方购买、使用、销售本合同项下车辆等与之相关的行为而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法律强制性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参与开发、设计、研发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方案、产品、设计等一切涉及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及有关权利均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权、专用权、销售许可权、复制权、专利申请权、商标申请权、著作权申请权等。乙方应当尊重并保护甲方的上述智力成果及有关权利，并保证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事项，不得申请注册有关知识产权，单方使用或授权任何他人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

9.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在本条款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的分公司。

9.2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9.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保密待遇。

9.4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9.5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9.5.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原因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9.5.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9.5.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9.6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除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仍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车辆及有关保密信息的以外，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向甲方提供金额为 元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款，通知银行或金融机构兑现保函等。如甲方行使权利后保证金或保函金额未达满额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补足，否则甲方有权经通知后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0.2 履约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履约保证期届满且无索赔（如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现金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1.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交货期和交货条件等向甲方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的车辆货款含税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十天乙方仍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交货的，甲方有权保留一切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按逾期交付的车辆对应价款含税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

裁费、律师费等)。

11.2.2 乙方未及时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装、保修、售后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服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其它方式实现目的，并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结算款、乙方提交的各项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保修金、履约保证金等）和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扣除对外支付的相应费用，或向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出具人主张履行保函义务，不足扣除部分由乙方支付；且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该车辆对应价款总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3 除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经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和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 (2) 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不更正或无法更正。

11.2.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乙方单方解除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1.2.6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均有权从本合同结算款、乙方提交的各项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保修金、履约保证金等）和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直接抵扣，以及向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出具人主张支付，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11.3 免责情形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合同必须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根本无法履行时，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防止事件给对方造成或扩大损失，否则应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二周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或在必要时另行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2.1 任何与本合同各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电子邮箱和传真等），并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通讯地址和通讯号码送达被通知人，由此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12.2 任何亲自送达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12.3 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经受送达人签收后视为送达。

12.4 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取得传送确认时视为送达。

12.5 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到达被通知人邮件系统时即视为送达，邮件到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以发出通知一方的邮件发送成功的系统记录为准。

12.6 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至少应于该变更发生前的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原通讯方式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的第3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通知并送达，而不论被通知方实际签收或确认与否。

12.7 诉讼、仲裁文书的约定送达

12.7.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通讯地址和通讯号码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如变更联系方式，变更方应按前述约定向法院、仲裁机构递送书面变更通知。

12.7.2 如合同各方根据法院、仲裁机构要求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前述联系方式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确认地址适用前述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3.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向甲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3.2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生效期限的，本合同经合作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1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不代表乙方的相关保修、维保期结束，相关售后服务仍需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关于验收、知识产权保护、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仍然有效。如本合同失效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然享有追究、索赔的权利。

14.2 本合同对应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及乙方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未约定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有约定的，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履行。前述文件中均有约定但相关条款或内容发生重复或冲突的，以条件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或内容为履行依据。

14.3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发现并经查实乙方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复议、中标等）因存在违法、违规或采购文件列明的不良行为而被列入甲方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甲方有权保留一切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含保函）等额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担

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结算款、乙方提交的各项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保修金、履约保证金等)和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直接抵扣,以及向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出具人主张支付前述违约金及损失,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天内向甲方支付;乙方逾期支付或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并签署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生效后,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车辆分项清单
2. 技术及服务要求
3. 廉洁合作约定书
4. 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线索受理联系方式
5. 保密协议
6. 订单合同模板
7. 履约保函参考模板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

附件 1：车辆分项清单

序号	采购品	详细配置描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单位：元， 人民币)	增值 税率	含税单价 (单位：元， 人民币)	金额小计 (单位：元， 人民币)	备注
【】	【】	【】	【】	【】	【】	【】	【】	【】	【】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附件 2：技术及服务要求

附件 3:

廉洁合作约定书

甲方：【】

乙方：【】

本着合法交易、公平公正、互利共赢原则，为建立并巩固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合作的规范与廉洁，双方就廉洁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定义与名词解释：

下列用于本约定书的文字，除依据其文义需做另外的解释外，均依本条要求解释：

(一) 甲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甲方包含甲方及其关联企业；

(二) 乙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乙方包含乙方及其关联企业；

(三) 利害关系人：指一方员工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或有利益往来的亲友；

(四) 关联企业：如一方与另一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为另一企业）至少存在一种或多种如下关联关系的，则该两个企业互为关联企业。“关联关系”是指一方与另一企业存在如下关系的一种或多种：

1、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5%或以上的；

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5%或以上的；

3、一方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自有资金 50%或以上或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 10%或以上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或者相反情况；

4、一方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是另一企业所委派的，或者相反情况；

5、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6、一方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或者相反情况；

7、一方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控制的，或者相反情况；

8、对一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家族、亲属关系等）；

9、持有上述第1-8项所述企业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出资人，或者为员工激励、持股计划、股权投资而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第1-8项企业股权的股东；

（五）不正当利益：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利益，以及要求甲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帮助或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承诺或给予“酬金”、“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物品或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及其它娱乐活动、食宿、健身、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2、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各种形式劳务报酬、提成、经营分红等；

3、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结婚、生日、丧葬等名义赠送礼金；

4、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不合理的低价或免费借用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或以不合理的高价从甲方借/租入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

5、与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进行含金钱性质的棋牌娱乐类活动、赌博性活动；

6、为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持股（含干股、暗股，不含证券市场小宗交易）、顾问、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等机会或便利；

7、利用甲方或其利害关系人的便利为乙方谋取交易机会；

8、其他违背诚信原则、职业道德从甲方或通过甲方获取利益的情形。

（六）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是指南航集团记录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企业的汇总名单，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依据限制交易认定等级在相应限制期内不得与南航集团各单位进行业务合作。

二、乙方违反以下行为要求时，甲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第五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乙方声明并保证因与甲方签署或履行协议而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

2、乙方保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尤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旦发现有任何涉及甲方的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查处和整改。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允诺向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

4、乙方承诺不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甲方员工或其它竞争对手。

5、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不得发生其他形式的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或违背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其它可能造成甲方员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或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行为。

6、乙方声明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3 年内不对甲方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员工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客户单位工作或任职。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禁止甲方员工与乙方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2、甲方鼓励乙方举报甲方员工违规行为，甲方承诺对乙方的举报严格保密，并及时予以查实和处理。

3、甲方有权对不正当利益行为进行调查，情节严重的，有权移送司法机关。

4、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业务合作伙伴可能存在已违反或将违反本约定书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就该特定事项进行审计、检查；同时甲方有权就双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定期审计、检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合规政策、培训和监督进行问卷调查；监测交易以发现可能的商业贿赂迹象；检查乙方与甲方之间业务协议中涉及的活动和/或因此开展的活动的政策方针、流程、账簿和记录等。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知晓双方签署本约定书的目的，理解甲方对双方廉洁合作的重大关切，明白违反廉洁行为的后果，同意定期向乙方公司员工宣传贯彻，并遵照执行本约定书。

2、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员工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3、如乙方员工为甲方员工的利害关系人，乙方应将该事实立即披露给甲方。

4、乙方应当拒绝甲方员工任何形式的向乙方谋求、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要求，并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员工的违规行为。

5、乙方在接受甲方调查和审计时，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提供虚假材料。调查后，不得推翻已经认可的调查事实。

6、乙方承诺对甲方调查和审计的内容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就调查事件对外发表言论。乙方更不得应非甲方外的第三人要求出庭作证（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要求出庭除外）。

7、乙方深刻理解违反廉洁合作行为的危害性，在此确认本约定书条款已经过审慎阅读，认可本约定书约定的赔偿金额合理，不会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机构申请调整。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乙方同意按不正当利益的十倍，或上一年度（即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之日起的前 12 个月）交易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以金额高者为准），但是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赔偿金。

2、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解除与乙方的相关交易协议，将乙方纳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基于本约定书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影响乙方依相关具体交易协议而承担的责任。

六、举报方式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甲方举报：

邮寄地址：【 】

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乙方举报（以下内容乙方自愿填写）：

举报电话：【 】

举报邮箱：【 】

邮寄地址：【 】

七、其它约定

1、本约定书系双方之间因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或业务协议（下称“主协议”）附件之一，无需双方另行签字盖章。本约定书自主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追溯至双方合作开始之日，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本约定书独立于主协议存在，不因合作或主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终止、解除。主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本约定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书为准。

3、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本约定书导致的争议，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附件 4

廉洁合作约定书

甲方：【】

乙方：【】

本着合法交易、公平公正、互利共赢原则，为建立并巩固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合作的规范与廉洁，双方就廉洁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定义与名词解释：

下列用于本约定书的文字，除依据其文义需做另外的解释外，均依本条要求解释：

(五) 甲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甲方包含甲方及其关联企业；

(六) 乙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乙方包含乙方及其关联企业；

(七) 利害关系人：指一方员工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或有利益往来的亲友；

(八) 关联企业：如一方与另一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为另一企业）至少存在一种或多种如下关联关系的，则该两个企业互为关联企业。“关联关系”是指一方与另一企业存在如下关系的一种或多种：

10、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5%或以上的；

11、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5%或以上的；

12、一方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自有资金 50%或以上或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 10%或以上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或者相反情况；

13、一方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由另一企业所委派的，或者相反情况；

14、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15、一方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或者相反情况；

16、一方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控制的，或者相反情况；

17、对一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家族、亲属关系等）；

18、持有上述第 1-8 项所述企业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出资人，或者为员工激励、持

股计划、股权投资而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第 1-8 项企业股权的股东；

(五) 不正当利益：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公司制度的利益，以及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司制度的帮助或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9、向乙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承诺或给予“酬金”、“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物品或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及其它娱乐活动、食宿、健身、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10、向乙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各种形式劳务报酬、提成、经营分红等；

11、向乙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结婚、生日、丧葬等名义赠送礼金；

12、向乙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不合理的低价或免费借用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或以不合理的高价从乙方借/租入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

13、与乙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进行含金钱性质的棋牌娱乐类活动、赌博性活动；

14、为乙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持股（含干股、暗股，不含证券市场小宗交易）、顾问、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等机会或便利；

15、利用乙方或其利害关系人的便利为甲方谋取交易机会；

16、其他违背诚信原则、职业道德从乙方或通过乙方获取利益的情形。

(六) 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是指南航集团记录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企业的汇总名单，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依据不良行为认定等级在相应限制期内不得与南航集团各单位进行业务合作。

二、甲方违反以下行为要求时，乙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第五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甲方声明并保证因与乙方签署或履行协议而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

2、甲方保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尤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旦发现有任何涉及乙方的商业贿赂行为，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进行查处和整改。

3、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允诺向乙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

4、甲方承诺不恶意诽谤、诬告、陷害乙方员工或其它竞争对手。

5、甲方在与乙方合作过程中不得发生其他形式的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或违背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其它可能造成乙方员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或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行为。

6、甲方声明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3 年内不对乙方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董事、

经理、员工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乙方到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甲方客户单位工作或任职。

三、乙方权利义务

1、禁止乙方员工与甲方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如发现此类问题，乙方有权按照甲方提供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2、乙方鼓励甲方举报乙方员工违规行为，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举报严格保密，并及时予以查实和处理。

3、乙方有权对不正当利益行为进行调查，情节严重的，有权移送司法机关。

4、若乙方发现甲方或其业务合作伙伴可能存在已违反或将违反本约定书的情形，乙方有权对甲方就该特定事项进行审计、检查；同时乙方有权就双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定期审计、检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合规政策、培训和监督进行问卷调查；监测交易以发现可能的商业贿赂迹象；检查甲方与乙方之间业务协议中涉及的活动和/或因此开展的活动的政策方针、流程、账簿和记录等。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确认知晓双方签署本约定书的目的，理解乙方对双方廉洁合作的重大关切，明白违反廉洁行为的后果，同意定期向甲方公司员工宣传贯彻，并遵照执行本约定书。

2、甲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向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员工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3、如甲方员工为乙方员工的利害关系人，甲方应将该事实立即披露给乙方。

4、甲方应当拒绝乙方员工任何形式的向甲方谋求、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要求，并及时向乙方举报乙方员工的违规行为。

5、甲方在接受乙方调查和审计时，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提供虚假材料。调查后，不得推翻已经认可的调查事实。

6、甲方承诺对乙方调查和审计的内容进行保密，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就调查事件对外发表言论。甲方更不得应非乙方外的第三人要求出庭作证（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要求出庭除外）。

7、甲方深刻理解违反廉洁合作行为的危害性，在此确认本约定书条款已经过审慎阅读，认可本约定书约定的赔偿金额合理，不会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机构申请调整。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甲方同意按不正当利益的十倍，或上一年度（即从乙方

发现甲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之日起的前 12 个月) 交易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以金额高者为准), 但是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 (大写: 壹拾万元)。乙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甲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赔偿金。

2、若甲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 乙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解除与甲方的相关交易协议, 将甲方纳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基于本约定书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 并不影响甲方依相关具体交易协议而承担的责任。

六、举报方式

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乙方举报:

邮寄地址: 【】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甲方举报 (以下内容甲方自愿填写):

举报电话: 【】

举报邮箱: 【】

邮寄地址: 【】

七、其它约定

1、本约定书系双方之间因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或业务协议 (下称“主协议”) 附件之一, 无需双方另行签字盖章。本约定书自主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效力追溯至双方合作开始之日, 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本约定书独立于主协议存在, 不因合作或主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终止、解除。主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本约定书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约定书为准。

3、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本约定书导致的争议, 协商不成,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附件 5:

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线索受理联系方式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当事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应付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可通过如下渠道反映：

一、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联系人：企划财务部 朱庆忠

联系电话：020-28220565

电子邮箱：zhuqz@csair.com

二、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行政管理部 刘云波

联系电话：020-86132223

电子邮箱：NHXF@csair.com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遵照以下原则制作投标文件：

- 1、内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以下模板所示）编制；
- 2、应遵照模板所示顺序编制，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 3、证书类文件应提供扫描件且须在有效期内，本章有格式要求的还应按规定格式提交；
- 4、投标文件应上传至南航采购平台。

序号	内容
一	商务部分
1	投标文件封面（见格式一）；
2	投标文件目录和页码；
3	投标函（见格式四）；
4	授权委托书（见格式五）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六）；
6	授权委托证明书（见格式七）；
7	投标保证金（见格式八）（以招标投标系统到账或收到投标保函为准）；
8	营业执照；
9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见格式九）；
10	商务评分索引表（见格式十）；
11	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见格式十四）；
12	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见格式十五）；
13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见格式十六）；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二	技术部分
1	投标文件封面（见格式一）；
2	投标文件目录和页码；
3	技术评分索引表（见格式十一）；

4	用户需求响应表（见格式十二）；
5	合同响应表（见格式十三）；
6	采购项目样品寄存承诺函（如有样品，见格式十七）；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三	价格部分
1	投标文件封面（见格式一）；
2	开标一览表（参考样式附件格式二，以电子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格式三）；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投标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招标的全部信息，愿意遵守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招标管理的各项规定。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已取得合法授权，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投标事宜和合同执行相关事宜；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以本公司名义提交的投标文件合法、真实、有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在本投标文件封面签章即视为确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报价、承诺、《用户需求响应表》、《合同响应表》等进行本次投标和执行合同。

注：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本人亲笔签字或盖章，本页面可扫描成图片插入到投标文件首页。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电子开标一览表格式

【格式可根据项目自行更改】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适用于货物类项目，可根据项目性质保留或删除）	投标总报价 （单位：【】） （小写阿拉伯数字）	投标总报价 （单位：【】） （大写中文）	交货期/服务期 （根据项目性质选择其一）	备注
1			¥:	人民币:		

注：

1、此表为电子开标一览表参考样式，请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的《价格文件》时，按此表格式录入信息，并插入 CA 证书，输入密码确认。信息确认后，系统将生成电子开标一览表（自动链接到《价格文件》中，请投标人核对信息）。电子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含总价、分项报价、税率等）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系统开标时公布的电子开标一览表为准。

2、电子开标一览表总报价已包含《用户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3、电子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含税），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可根据项目自行更改】

序号	内容 (品牌及型号) (适用于货物类 项目,可根据项 目性质保留或删 除)	数量	单价限价 (单位:【】,人民币) (小写阿拉伯数字)	单价报价 (单位:【】,人民币) (小写阿拉伯数字)	小计 (单位:【】,人民币) (小写阿拉伯数字)
1					
2					
3					
4					
5					
6					
总价报价 (应与《电子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投标函

致：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关于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事宜，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利。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查封、扣押、冻结、破产状态；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电子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我方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贵方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贵方全额支付保函金额。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作为_____(制造商/代理商/服务商)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1、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

_____（*投标人*）是我司_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现我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并由_____（*投标人*）全权负责投标事宜及后续合同履行事宜（如中标）。

我司承诺，对于_____（*投标人*）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所产生的一切结果，我司将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有权直接要求我司承担，或者就_____（*投标人*）_____无法承担的部分要求我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司盖章生效，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至本项目结束时止（如被授权单位中标，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授权单位与被授权单位营业执照

格式五-2、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分支机构（分公司）以法人（总公司）的名义参与投标】

_____（*投标人*）是我司_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现我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以_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的名义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并由_____（*投标人*）全权负责投标事宜。如果项目中标，将由我司负责后续合同履行事宜。

我司承诺，对于_____（*投标人*）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所产生的一切结果，均由我司承担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司盖章生效，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至本项目结束时止，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授权单位与被授权单位营业执照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格式七、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名称）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事宜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有效期_____，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可删除此格式，后续格式序号相应作出调整】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现保证：我方已缴纳保证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我方如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贵方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贵方全额支付保函金额：

-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相互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围标的；
- 4、 我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我方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1 保函参考模板

【格式可根据项目自行更改】

保函编号：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招标，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应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申请，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保函：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承诺，我行将在收到符合以下要求的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索赔时需提交以下全套文件：

1、加盖贵方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其中应载明贵方要求我行支付的金额。

2、加盖贵方公章的违约声明，内容包括声明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或多项行为：

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2.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围标的；

2.4、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2.5、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索赔通知书中已按本款要求声明违约相关内容的，可不再单独提供违约声明。

前述索赔资料应送达至我行的以下地址：_____。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一致，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与投标人协商一致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六、索赔相关全套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前述地址，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七、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银行名称（打印）：_____（盖单位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填写格式八)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是否均已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和/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清晰)			
4 投标人的有效性	(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1)			
	(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2)			
	(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3)			
	(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			
5 投标有效期	(__天)			
6 交货期/服务期	(交货期/服务期: _____)			
7 付款条款	(付款条款: _____)			
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文件是否真实)			
9 投标报价	(填写格式二和格式三)			
10 投标样品【适用有投标样品的项目,不用时删除,以下项目序号相应作出调整】	(是否按要求提供样品)			
11 低于成本价投标【可视项目情况选用,不用时删除】	(是否低于成本报价)			

12	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	(是否有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有“★”“☆”条款的,在此由编制招标文件人员列明条款号】			
----	-------------	---	--	--	--

格式九-1 企业信用信息

请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

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投标人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发现投标人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样例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息 +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存储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要提示: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input type="tex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住所	<input type="text"/>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格式十、商务评分索引表（对应商务评审表）

【如不适用可删除或更改格式，后续格式序号相应作出调整】

招标文件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审表逐项响应，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

格式十-1 销售业绩投标格式（对应商务评审表业绩部分）

【如不适用可删除或更改格式】

序号	使用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品牌及型号	数量/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2						
3						
.....						

注：根据此清单顺序附上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双方盖章页、签订日期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十一、技术评分索引表（对应技术评审表）

【如不适用可删除或更改格式，后续格式序号相应作出调整】

	招标文件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评审表逐项响应，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

格式十二、用户需求响应表

【如不适用可删除或更改格式，后续格式序号相应作出调整】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2						
3						
4						
5						
...						

注：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的内容逐项响应，内容须包括对所有承诺性事项及星标条款（如有）的描述，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此表。“备注”栏可写明“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附上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交空白表格或只填写部分响应内容或未提交此表的，将视为完全响应条款内容；

3、投标人未填写此表但实际上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或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十三、合同响应表

【如不适用可删除或更改格式，后续格式序号相应作出调整】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人响应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2						
3						
4						
5						
...						

- 注：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逐项响应，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此表。“备注”栏可写明“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附上证明材料。
- 2、投标人提交空白表格或只填写部分响应内容或未提交此表的，将视为完全响应条款内容；
- 3、投标人未填写此表但实际上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或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十四、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本指引所称“澄清”是指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意见建议，需要采购人进行解释说明、澄清修改而提出的澄清要求。在招投标系统“澄清模块”提交的问题均属于澄清。

“异议”是指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证据或材料证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有失公平或公正，而向采购人提出的质疑或请求。

“投诉”是指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对异议答复不满意而向本指引中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的申诉。

一、提出主体

1.1 提出澄清/异议/投诉的主体（下称“提出人”）必须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2 提出澄清/异议/投诉须实名制，否则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3 投诉按照先异议、后投诉的顺序，未经异议或异议未办结的事项不受理投诉。异议/投诉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提出人应当明确提出异议/投诉的事项及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法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异议/投诉，否则所提异议/投诉无效。

二、提出期限

2.1 提出人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应在采购文件第二章 2.2.1 项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2.2 提出人认为采购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或采购结果等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并在有效期内，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异议渠道及异议指引提供纸质异议材料进行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在有效期内提起投诉，纸质材料可在有效期内当面递交，也可通过邮递送达。超过有效期的异议/投诉无效，有效期具体约定如下：

2.2.1 资格预审阶段。提出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有明显倾向性或不合理条款的，可在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2.2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阶段。提出人认为采购方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不合理、有失公平或存在倾向性条款的，招标采购项目应截至“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48 小时，或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较晚的期限为准）”提出异议；非招标采购项目应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2.3 采购评审结果公示阶段。提出人认为评审过程或采购结果有问题，可以在评标公示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异议/投诉时间环节均不可逆，即在采购流程已进行到下一阶段，不能对上一阶段和已超过时间节点的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

三、提交材料

3.1 提出人对采购项目提出澄清要求，应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采购（招标）项目提问区域，输入疑问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列明所提疑问内容，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上传做为附件。

3.2 提出人对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应制作纸质异议函/投诉函，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异议函应将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投诉函应将原件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投诉受理部门。异议函/投诉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提出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座机、传真、电子邮箱地址）；

b) 被异议人/被投诉人及与异议/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全称；

c) 异议/投诉涉及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d) 异议/投诉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及主张、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等；

e) 有效、合法的线索和证据材料；

f) 署名。提出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出人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的，应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上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g) 提出异议/投诉的日期；

h) 提出投诉的，应提供之前的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及相关材料；

i) 外文异议函/投诉函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解释材料以中文译本为准；

j)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3.3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只能对一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提出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应当分别提交异议函/投诉函。

3.4 提出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函/投诉函的，应当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

四、受理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澄清的受理和处理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异议的受理和处理主体；本指引中的投诉受理部门为投诉的受理和处理主体。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投诉受理部门收到提出人书面材料后，对澄清/异议/投诉内容进行审阅。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提出人已受理并正在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提出人不予受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澄清不予受理：

- a) 不是参与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提出的；
- b) 未在澄清有效期内提出的；
- c) 未盖单位公章的；
- d) 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的；
- e) 已经处理并答复，提出人在澄清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澄清，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投诉不予受理：

- a) 提出人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
- b) 未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出的；
- c) 异议函/投诉函未按第三条第 3.1 款第 f) 项署名的；
- d)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
- e) 异议/投诉已经处理并答复，提出人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异议/投诉，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f) 对未经异议程序或异议未办结的事项直接提出投诉的；
- g)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五、处理

5.1 经异议复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驳回异议：

- a)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证据材料不合法、不充分的；
- b)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5.2 投诉缺乏法律、法规、事实依据或虚假、恶意投诉的，驳回投诉。

5.3 异议/投诉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出具《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

理决定书》，发送提出人。

5.4 处理异议/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等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说明或当面质证。提出人拒绝配合调查的，按自动撤回异议/投诉处理；被异议/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异议/投诉事项。

5.5 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应当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遵守异议复核及投诉处理秩序纪律，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异议/投诉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5.6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投诉受理部门可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并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时间最长可至投诉办结之日。

5.7 异议处理过程中，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异议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异议撤销函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异议处理工作。

5.8 投诉处理过程中，提出人要求撤销投诉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投诉撤销函，投诉撤销函应加盖单位公章；提出人为个人的，由提出人本人签字。提出人撤销投诉的，按终止投诉处理。

5.9 本采购项目在澄清/异议/投诉处理期间废标、终止或重新采购的，如原澄清/异议/投诉事项没有必要继续受理或处理的，原澄清/异议/投诉受理部门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视情况终止澄清/异议/投诉处理并通知提出人。

六、行为记录

6.1 提出人有不良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6.2 提出人提出异议或投诉时，有如下情形的，属于不良行为：

- a) 提出人无故不接收《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的；
- b)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 c) 拒绝提供异议/投诉处理所需相关材料的；
- d) 一年内 3 次以上提出的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e) 不按本承诺及程序指引进行异议/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 f) 其它不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的行为。

七、费用承担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受理、处理澄清/异议/投诉不会向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异议/投诉发生的检测、鉴定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八、保密责任

对在澄清/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处理过程中的各方当事人均应严格保密并遵守采购相关保密规定。

本公司（投标人）已知晓并愿意遵守以上澄清/异议/投诉的程序及相关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本指引所述不良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投标人）承担。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十五、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各投标人：

一、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 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1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2、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延期交货，或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给南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且被追究责任的；

3、没有按照承诺供应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行为被责任追究的；或提供的产品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经过整改后仍不合格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配合检查，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影响工作推进的。包括不限于未按相关部门要求配合调查或访谈的；未按要求提供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的原件查验；拒绝接受生产设备设施、人员资质查验；拒不答复公司的查验或检查要求等情况；

5、供应商注册、入库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或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情节轻微，对项目评审结果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6、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较轻，占采购量少于 30%的；

7、采购领导小组认定为 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 I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2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情节轻微的；

3、虚假、恶意投诉、异议，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虚假、恶意投诉、异议行为包括：提供虚假材料；3 年内 3 次（含）以上不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投诉、异议，且投诉、异议事项均无效；3 年内 3 次（含）以上投诉、异议查无实据的；投诉、异议事项已查实且合理答复后，投诉、异议人仍针对同一问题反复 3 次（含）以上投诉、异议；投诉、异议人拒不配合进行

有关调查；

4、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在接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拒绝签署合同或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签署合同后，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纠纷，不进行协商，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经相关单位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经合同主管单位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严重，占采购量大于 30%（含）少于 50%的；

6、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 I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三、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 II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3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200 万元（含）以上的；或参与采购项目活动中再次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情节严重的；或因供应商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参与公司采购活动中发生“围猎”、行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造成南航相关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公司处分等的；

3、项目响应文件资料关键资料（如财务状况、业务资质、合同业绩、发票、产品检测报告等）经查实弄虚作假的；

4、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比较严重，占采购量大于 50%（含）的；

5、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 II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四、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永久限制交易供应商：

供应商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参与公司采购活动中发生“围猎”、行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且相关证据材料证实其行为与供应商谋取中标、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相关，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受贿行贿一起查原则，行贿人不得与南航再发生业务往来，行贿人所属单位列为永久限制交易供应商，禁止其参加公司所有采购项目。

已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在限制期内不允许参加南航集团范围（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内所有采购项目。若供应商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违反投标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的行为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取消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通知书已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且自

始无效，供应商无权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赔偿损失；已经签订或已在履行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采购项目合同（或协议），因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违反投标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的行为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给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的权利。投标人应保证廉洁、诚信参与项目投标竞标并对此负责，承担因违法、违规、违反投标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等）。

此前被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供应商或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南航有权根据限制交易供应商管理相关内部制度进行评定和管理，同时按照内部程序调整供应商的限制期。

本投标人已经知悉以上内容，并同意接受相关制度约束。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诺如下：

一、不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方、评标委员会人员赠送礼品、宴请以及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二、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支付、报销应由其负担的费用、票据；提供财物或其它财产性权利；

三、不与上述人员串通、勾结，泄露商业秘密，干扰公平竞争；

四、不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资信、财务证明等材料；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勾结、串通，通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

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等处理措施，并赔偿招标采购单位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招标采购单位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单位独自承担。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七、采购项目样品寄存承诺函及递送确认单

【请在样品的快递单旁或外包装明显位置粘贴此件】

【无投标样品项目此格式可删除，后续格式序号相应作出调整】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是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在贵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采购项目，现我单位就该项目样品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将于该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http://csbidding.csair.com>）发布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所递交样品撤离贵单位样品存放区（采购文件有规定处置方式的或中标后采购人另行通知的除外）。样品撤离方式是自行取回 邮寄到付，邮寄地址及联系人、电话：（请填写地址、联系人、电话）。

二、若我单位逾期未按规定撤离样品或提供的邮寄相关信息无效的，贵单位有权视为我单位放弃该样品的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我单位同意贵单位对之做出任意处置。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样品确认单

现场递送人签署（如有）：

现场递送时间（如有）：

现场接收人签署（如有）：

备注：

1. 如供应商现场递交样品的，请在外包装明显位置粘贴此件，并携带一式两份格式文件用于签收确认。

2. 如供应商邮寄样品的，请在快递单旁或外包装明显位置粘贴此件，方便信息核对。

格式十八、联合体协议书

【非联合体项目此格式可删除】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货物/服务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 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检验平台”上的检验截图示例

【如有需要可提供】

（如资格要求、评审条款或用户需要等有要求提供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的完整检验截图，可参照如下格式）

注意：投标人至少应体现示例图内“红色框”内的内容（发票查验主要信息）。

